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

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周■建

报告编写人：陈蕾

建设单位：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5

传真：/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传真：/

邮编：211400



目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4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8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2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2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5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5
3.6	主要设备	15
3.7	公用工程	16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6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7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以新带老	18
4.6	排污口规范化	19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3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5
5.1	环评结论	25
5.2	环评批复要求	25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7
6.1	废气排放标准	27
6.2	废水排放标准	27
6.3	噪声排放标准	27
6.4	固废排放标准	28
6.5	总量控制指标	28
7	验收监测内容	29
7.1	废气监测	29

7.2 废水监测	29
7.3 噪声监测	29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30
8.1 监测方法	30
8.2 质量保证措施	30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1 监测期间工况	32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2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3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4
10 固体废物评价	36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6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6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7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8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42
12.1 结论	42
12.2 建议	44
13 附件	46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		
建设性质	技术改造	行业类别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占地面积	技改新增厂房面积约 2289，厂区总占地面积 9289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408-321059-89-02-518945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5】03-28 号
开工时间	2025 年 4 月	竣工时间	2025 年 7 月
试运行时间	2025 年 7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1W7H2F8W002P
现场监测时间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5 年 8 月

1.2 项目由来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由于市场对产品种类需求变化、产品质量要求提高，为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投资 2196 万元，将原厂房进行适应性改造，购置拉丝机、片梳织机等生产设备，建设年产 2200 万平方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2200 万平方草坪基布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3 月申报《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5】03-28 号）。

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受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对“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 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 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 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	验收规模	年运行时数 (h/a)
草坪基布生产线	人造草坪底布	2200 万 m ² /年	2200 万 m ² /年	7200

本次验收范围为建设项目内容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十二届主席令，第九号，2015 年 1 月 1 日执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修订版，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正法）；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04 月 29 日修正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21 年 12 月 24 日公布，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 (6)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 (7)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 (8)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 (9) 《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 (10)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 (11)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
- (12)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 (3)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 (4)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 (5)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 (6)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8-321059-89-02-518945；

(2)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8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根据本次环评及历史环评的批复，项目已批复总量如下：

(1) 大气污染物：VOCs \leq 0.386t/a。

(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 \leq 1200t/a, COD \leq 0.336t/a, NH₃-N \leq 0.036t/a。

(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circ}14' \sim 32^{\circ}36'$ ，东经 $119^{\circ}02' \sim 119^{\circ}22'$ 。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 （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呼应上汽集团战略布局而设立的专业园区，是江苏省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围绕上汽整车项目，园区集聚了延锋伟世通、大众联合、上海汇众、江森座椅、明岐铝轮毂、安吉天地物流、NPR 活塞环、亚新科凸轮轴、双龙变速箱等 70 多家零部件、物流企业，形成了汽车产业集群式的发展态势。园区规划面积 38.9km^2 ，包括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商业及物流、综合服务配套等四大功能分区，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有序建设、滚动发展。“十二五”期末，将园区打造成一个集汽车制造、教育研发、物流仓储、商务居住等于一体，具有综合服务和配套功能的德式风格城市新区。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建设“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建设项目总投资 2196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全厂职工人数为 50 人，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采用三班制，每班 8 小时，有夜班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以 72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08-321059-89-02-518945
2	环评	2025 年 3 月申报《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5 年 4 月 21 日《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8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5 年 4 月动工；2025 年 7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技改新增 330t/a，全厂共 1980t/a	技改项目新增给水，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技改不新增排水，全厂约为 1200t/a	技改项目不新增排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技改新增 20 万 kW·h/a，技改后全厂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需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10m ³ ）	依托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预处理
		循环冷却水池（1 座，单座设计容积 95m ³ ）	依托现有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5m ² ）	依托现有项目，暂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约 15m ² ）	依托现有危废库，暂存废活性炭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p>废气</p>	<p>有组织废气： ①将原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工序和现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进行收集，经改造后的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风量为 85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p> <p>无组织废气： ①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工序和现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未被收集的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p>	<p>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p>风险防范</p>	<p>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具备收集 200m³ 事故废水的收集能力。</p>	<p>基本符合环评要求</p>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 平面布置：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详见图 3.3-1、3.3-2、3.3-3。

(2) 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东侧为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南侧为仪征纳环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亚新科凸轮轴（仪征）有限公司；北侧为中江路。

(3) 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704628.958	3575710.457	居民点 1, 约 110 人	确保环境功能不降低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及修改单中二类标准	西南侧	450
	704945.545	3576434.857	居民点 2, 约 240 人			北侧	70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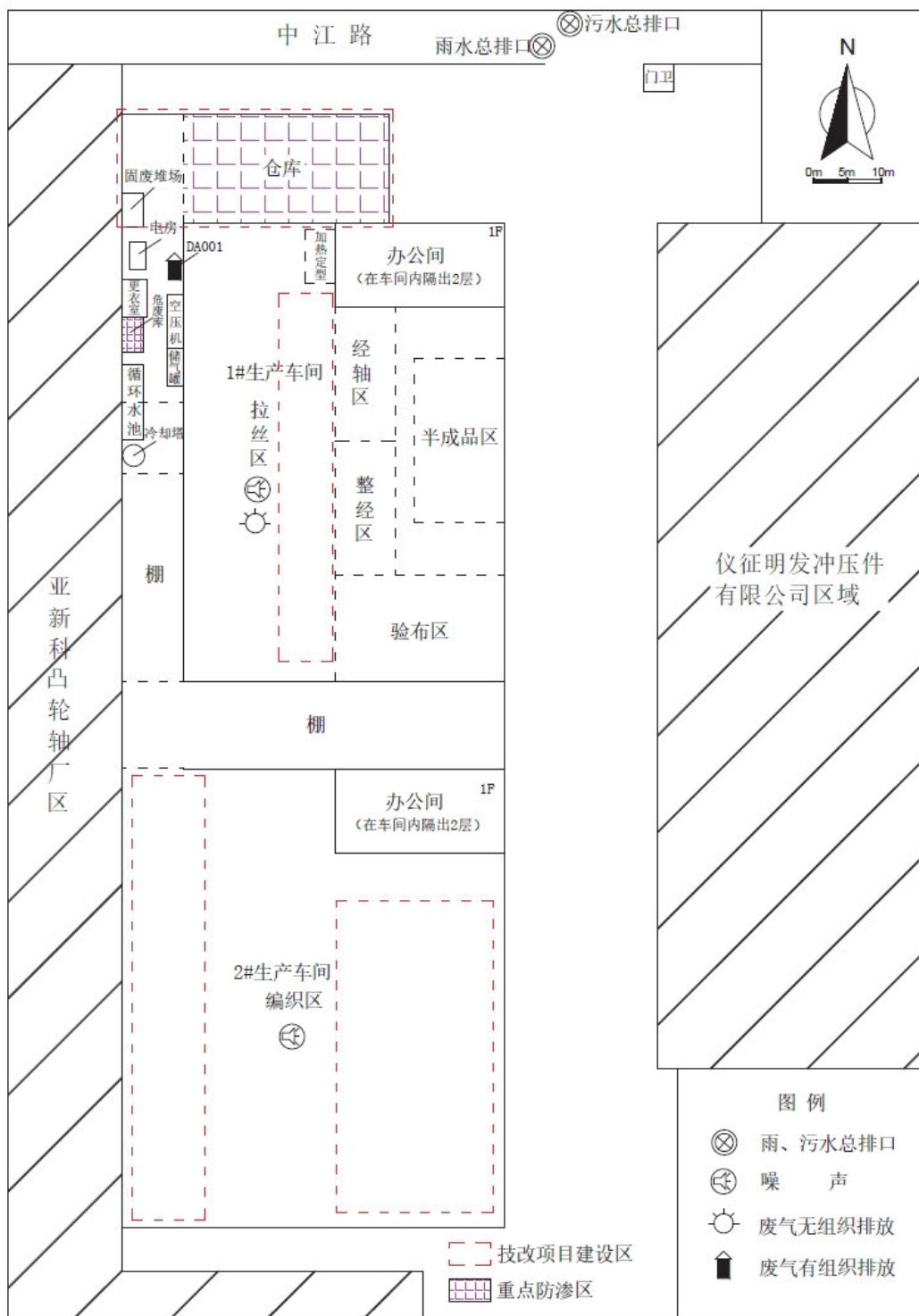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图 3.3-3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图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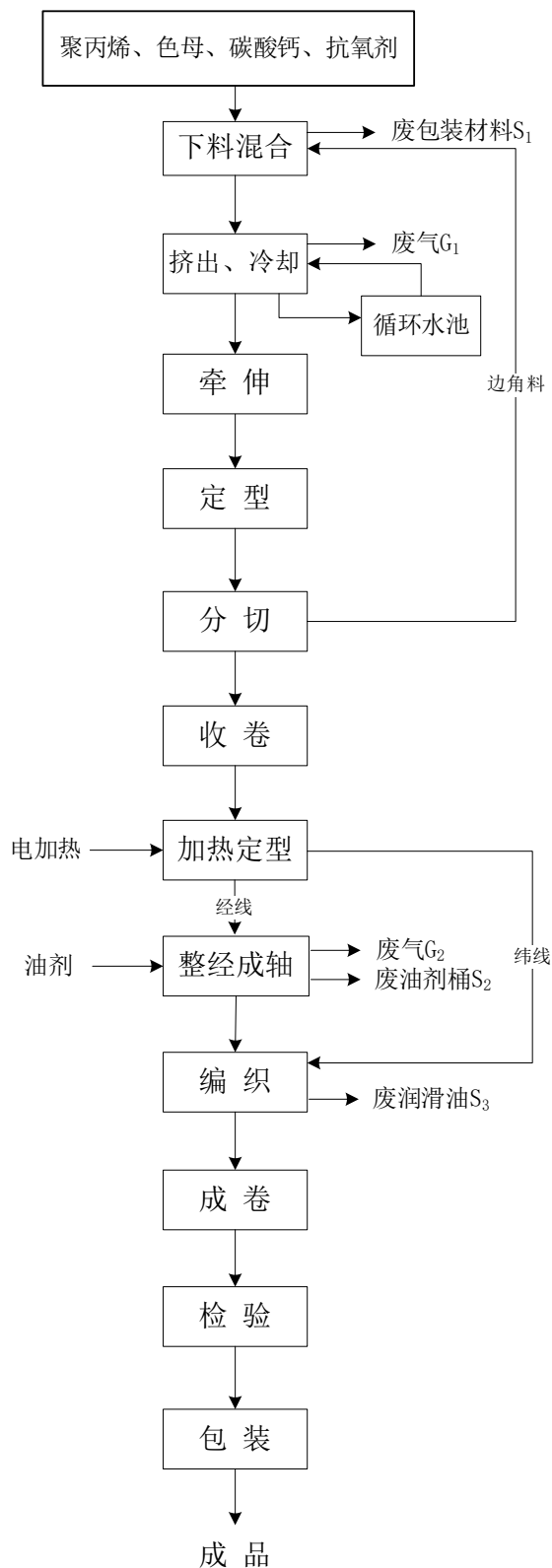


图 3.4.1-1 建设项目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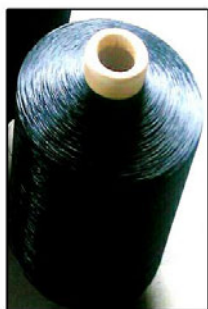
(1) 下料: 根据产品设计要求, 将聚丙烯 (PP) 粒子、碳酸钙粒子、色母粒子、抗氧化剂粒子等原料通过气力输送和人工投加的方式, 进入熔融挤出机的上方料仓, 料仓为密闭结构, 底部带电子计量装置, 根据设定好的配比, 自动投料进入下面的密闭混合料斗进行充分的混合, 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_1 。

(2) 挤出、冷却: 混料后的原料通过送料机进行密闭输送, 进入熔融挤出工序, 原料经电加热熔融, 加热温度约为 180°C , 由挤压机内螺杆旋转推进下, 经模具挤出。挤压机高温部件通过水冷却, 挤压出的薄膜进入冷却水槽进行直接冷却, 冷却水均通过循环水池和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 定期补充损耗, 不外排。挤出过程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_1 (以非甲烷总烃计)。

(3) 牵伸、定型: 冷却后的产品经牵伸定型 (控制薄膜的拉力、伸长率、收缩率等理化指标), 以确保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4) 分切、收卷: 定型后的薄膜, 根据产品质量要求进行分切, 将薄膜分切成宽度约 2-3mm 的丝带, 然后通过缠绕机进行收卷; 分切后整个薄膜的两侧边缘分切下来的边角料, 直接通过气力输送返回料仓回用于同一批次产品的生产。

(5) 加热定型: 绕卷后的单个中间产品见下图 A, 整齐码放的中间产品见下图 B。



图A



图B

图 3.4.1-2 技改项目中间产品图

绕卷后的中间产品在常温下长时间摆放会收缩和打卷, 影响产品质量, 将绕卷后整齐码放的中间产品, 叉车放入定型箱内进行常压下的电加热定型, 加热温度约为 80°C , 保温 10 小时, 定型温度较低, 仅为降低绕卷后的产品应力, 避免打卷和收缩, 远未达到塑料的分解温度, 无废气产生。

(6) 整经成轴: 加热定型后的产品作为纬线部分直接进入后面的编织工序, 作为经线的部分, 通过整经机进行整经 (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规定的长度和宽度平行卷绕在经

轴或织轴上的工艺过程），此过程会使用到整经油，整经油位于整经机的油槽内，辊轴的底部浸入油液面以下，经线从辊轴的上面经过，通过辊轴的转动，将一定量的整经油沾附在经线的部分表面，以方便后续的织造等工序，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 G₂（以非甲烷总烃计）。整经油性质稳定，不可燃，挥发性低，油剂随着产品进入下一环节，无废油产生，油剂桶厂区内循环使用，桶内油剂使用完后供应厂商将油剂桶注满，无法继续使用的废油剂桶 S₂，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7）织造、成卷：经过整经成轴的产品作为经线，与纬线通过片梳织机进行织造，形成人造草坪和地毯的底布，缠绕成卷，片梳织机定期添加设备润滑油，产生废油 S₃，定期作为危废处置。

（8）检验：通过验布机对产品进行人工检验，就是将底布展开，人工观察织造后的底布是否存在表面瑕疵，较大的孔洞等情况，安排人工进行补织和修复后，基本都可以满足产品质量要求，无废布产生。

（9）包装入库：最终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有组织废气	DA001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	非甲烷总烃
噪声	拉丝机、片梳织机等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下料混合	废包装材料	废包装材料
	危险废物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整经	废油剂桶	废油剂桶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聚丙烯颗粒	吨/年	2640	264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碳酸钙颗粒	吨/年	110	110	
3	色母粒	吨/年	55	55	
4	抗氧剂	吨/年	55	55	
5	油剂	吨/年	22	22	
6	润滑油	吨/年	0.1	0.1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拉丝机组	/	1 套	1 套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片梳织机编织机组	PU/P7	11 套	11 套	
3	空压机	3.3m ³ /min	2 台	2 台	
4	定型箱	非标定制	0	1	+1 (备用设备)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本项目用水由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供电局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3.7.4 压缩空气

建设项目新增空压机 2 台，技改后全厂空压机共 3 台，供气能力合计约为 $13.1\text{m}^3/\text{min}$ ，可满足现有及本次技改项目的需求。

3.7.5 循环冷却水

建设项目依托现有冷却循环水站，容积约 95m^3 ，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本次技改新增循环用水量 $55\text{m}^3/\text{d}$ ，新增冷却循环水补充水量约为 $330\text{m}^3/\text{a}$ 。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 33 号-1，为技改项目，项目租用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设备的变动

设备的变动：新增 1 台定型箱作为备用设备，定型的工艺参数和产能不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 有组织废气

①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工序和现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收集，经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 85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见图 4.1-1。



图 4.1-1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及排气筒

(2) 无组织废气

①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的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工序和现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收集，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85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 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

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片梳织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废包装材料	下料混合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1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边角料	拉丝织造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17	1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6.61		
5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6	废油剂桶	整经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7	化粪池污泥	水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2-S64	0.6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64	7.5		

4.5 以新带老

建设单位遗留的环保问题如下：

(1)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不够规范，需进一步强化管理和规范化设置。

(2)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单级活性炭吸附效率较低，为了更好地满足环保管理要求，需进一步改造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以提高处理效率。

本次验收“以新带老”改造落实情况如下：

(1) 对照《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要求，建设单位对现有危废库在标识、标牌和内部硬件设施等方面进行了规范化建设，以符合规范要求。

(2) 建设单位委托专业废气设计单位对现有废气收集及技改项目区域废气收集进行了合理调整，对现有废气处理装置进行了升级改造，现有一套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工艺由“简易一级活性炭吸附”提升改造为“两级活性炭吸附”，将技改区域的熔融挤出废气、整经上油废气与现有项目的熔融挤出废气统一收集后接入有机废气收集处理装置（设施编号：TA001），设计风量为 8500Nm³/h，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口编号：DA001）排放。提高了废气收集率，扩大了废气处理装置的处理规模和容量，更好的满足技改项目和现有项目废气处理的需求。



废气处理装置（TA001）及排气筒（DA001）

4.6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 （1）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 （2）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 （3）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 （4）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7 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库、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7.1 危废库规范化

-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5m² 的危废库，危废库满足独立、密闭，双人双锁等要求。
-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

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7.1-1；危废库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7.1-2；危废库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7.1-3。



图 4.7.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7.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7.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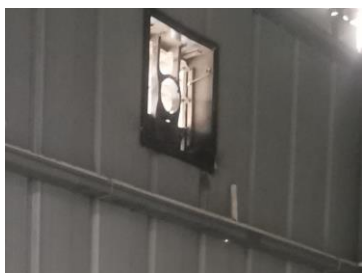
(3) 危废库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与裙脚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四周设置了导流槽和收集孔，门口设置了围堰，大门装锁，室内设置了通风窗、照明防爆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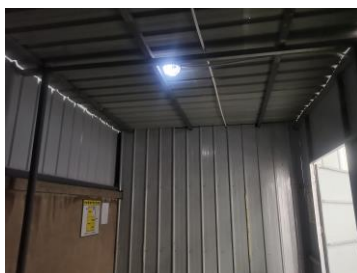
导流槽



收集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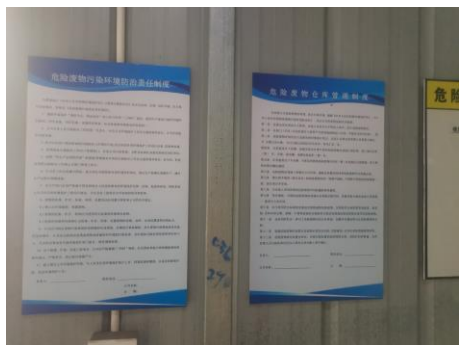


通风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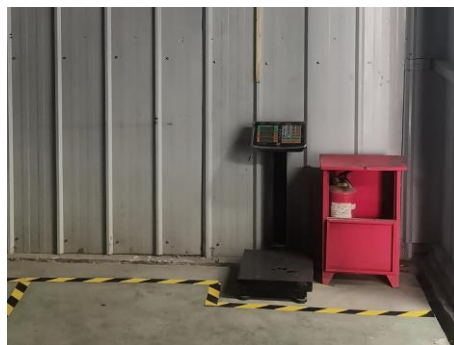


防爆灯

(4) 危废库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台秤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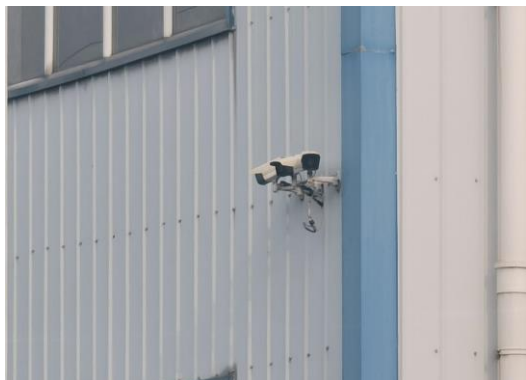


规章责任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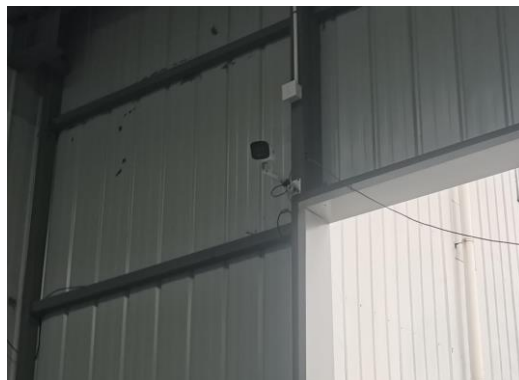


台秤、灭火器

(5) 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库门口及危废库内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厂区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门口摄像头



危废库内摄像头

4.7.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5m²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7.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8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8-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有组织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设置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设计风量 8500Nm ³ /h；最终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排放标准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与现有项目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收集后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	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排放标准、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排放标准	建设单位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管理。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均低于监控浓度限制，厂界达标。	
废水	DW001	COD、SS、氨氮、TN、TP、动植物油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根据厂区污水总排口的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废水排放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空压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处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 ² 危废库；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剂桶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废活性炭			
		废包装容器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维修； ③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④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⑤企业需在厂区新建事故应急池容积不低于 193m ³ ，可满足事故状态下的消防污水、物料泄漏量的储存。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定期检查维护废气收集处理装置；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管理制度、设施，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针对性的固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企业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具备收集 200m ³ 事故废水的收集能力。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VOCs≤0.386 吨/年；废水量≤1200t/a，COD≤0.336t/a，NH ₃ -N≤0.036t/a。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4 月《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8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2196 万元，位于中江路 33 号现有厂房内，购置拉丝机组、片梳织机编织机组等生产设备，采用下料、挤出、定型、分切、收卷、整经、编织、成卷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2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底布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仪开行审备[2024]157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2.2	本次改造不新增废水排放。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整经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p>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p>
2.8	<p>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p>
3	<p>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p>
4	<p>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p>
5	<p>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6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7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表 5 及表 9 中的排放标准, 详见表 6.1-1、6.1-2。

表 6.1-1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高度 (m)	速率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60	15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及其修改单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 产品)		所有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除外)			0.3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 中 A 标准, 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 一、二级保护区要求, 提标至 ≤ 0.25mg/L, 具体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 (pH 无量纲)

项目	pH	COD	NH ₃ -N	SS	TN	TP	动植物油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6-9	300	30	200	45	5	100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6-9	30	1.5 (3)	10	10 (12)	0.25	1

6.3 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dB (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建设项目为技改项目，《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人造草坪底布及地毯底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8）83 号）、《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产业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24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	VOCs	VOCs≤0.386 吨/年
水污染物 (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	废水量≤1200 吨/年，COD≤0.336 吨/年，NH ₃ -N≤0.036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 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设一个采样点	非甲烷总烃	1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 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采样 2 天, 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 (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 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备注: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处理装置前端管道, 不具备设置规范采样口的现场条件, 所以废气处理装置的进气口未采样。

7.2 废水监测

表 7.2-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 值、COD、SS、NH ₃ -N、TP、TN、动植物油	1	采样 2 天, 每天 4 次

7.3 噪声监测

(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3-1;

表 7.3-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 (N1)	LeqdB (A)	昼间监测, 连续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测 1 次
厂区南边界 (N2)		
厂区西边界 (N3)		
厂区北边界 (N4)		
厂区北侧居民点 (N5)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38-2017）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604-2017）
3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4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5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7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8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10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

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每批样品标准曲线做中间点校核值，现场加采 10%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6) 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 (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31 日有组织、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有组织废气（DA001）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检测结果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速率 (kg/h)	
2025.7.30	DA001：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26	7117.111	1.9×10 ⁻³	达标
			第二次	0.36	7168.412	2.6×10 ⁻³	达标
			第三次	0.80	7070.873	5.7×10 ⁻³	达标
2025.7.31	DA001：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处理装置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0.98	7176.095	7.0×10 ⁻³	达标
			第二次	1.29	7189.641	9.2×10 ⁻³	达标
			第三次	1.47	6994.429	1.0×10 ⁻²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

表 9.2-2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G1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2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3 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G4 监测点
2025.7.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1.07	2.91	0.35	0.34
		第二次	1.96	1.75	0.46	0.72
		第三次	2.11	1.66	0.19	0.53
2025.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34	0.29	0.43	0.60
		第二次	0.42	1.21	0.57	0.43
		第三次	0.35	0.34	0.54	0.44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标准。

表 9.2-3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5.7.30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91
			第二次	0.71
			第三次	0.60
2025.8.01	非甲烷总烃	mg/m ³	第一次	0.84
			第二次	0.51
			第三次	0.29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9.3 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废水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接管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7.30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4	7.4	7.4	7.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71	76	68	72	300
		氨氮	mg/L	8.40	9.22	9.58	9.92	30
		总磷	mg/L	1.04	1.26	1.32	1.27	5
		总氮	mg/L	13.0	13.3	13.4	13.8	45
		悬浮物	mg/L	54	47	52	50	200
		动植物油	mg/L	0.62	0.55	0.55	0.60	100
2025.8.01	厂区废水总排出口	pH 值	无量纲	7.3	7.3	7.4	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66	64	60	62	300
		氨氮	mg/L	7.89	7.89	8.00	7.83	30
		总磷	mg/L	1.06	1.18	1.11	1.06	5
		总氮	mg/L	12.9	13.0	12.7	13.4	45
		悬浮物	mg/L	44	39	38	40	200
		动植物油	mg/L	0.38	0.33	0.47	0.38	100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9.4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4-1。

表 9.4-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7.30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0:06-10:43	58.1	22:02-22:39	47.4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7.2		47.1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6.3		47.4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7.0		46.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2025.8.01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0:06-10:45	57.3	22:01-22:39	49.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57.2		47.9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58.0		49.3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55.9		49.1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2025 年 7 月 30 日、8 月 1 日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4-2 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5.7.30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北侧居民点	10:56-11:05	52.0	22:50-22:55	43.7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检测点位	2025.8.01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北侧居民点	10:57-11:02	53.5	22:47-22:52	43.9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9.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建设单位全厂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9.5-1。

表 9.5-1 主要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考核情况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 时间 (h)	排放量 (t/a)	环评批复总 量 (t/a)	达标 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DA001	6.12×10^{-3}	5000	0.031	0.386	达标

注：排放速率取验收监测数据的平均值。

由上表可见，技改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在环评批复的总量范围之内。

2、废水

技改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1200 吨/年，未突破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接管量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下料混合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17	1	外卖处置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17-08	0.1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900-039-49	6.61	
4	废包装容器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5	废油剂桶	整经	危险废物	900-041-49	0.1	
6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900-099-S64	7.5	环卫清运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1)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下料混合工序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1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置。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3) 废活性炭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会产生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废气设计单位活性炭充填更换参数，约为 2 个月更换一次，年产生量约为 6.6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4) 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润滑油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油剂桶

企业油剂桶在厂区内循环使用，无法继续使用的废油剂桶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职工人数为 5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7.5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下料混合	废包装材料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 ² 的一般固废库，废金属、废焊材等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5m ² 的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5m ² 危废库，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维护	废包装容器				
	整经	废油剂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剂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408-321059-89-02-518945； 2025 年 3 月《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5】03-28 号），2025 年 4 月 21 日《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废气、废水排口有设置明显标识、标牌，最大噪声源处、危废库、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设置了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水囊，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针对性的固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8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2196 万元，位于中江路 33 号现有厂房内，购置拉丝机组、片梳织机编织机组等生产设备，采用下料、挤出、定型、分切、收卷、整经、编织、成卷等生产工艺。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2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底布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仪开行审备[2024]157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建成后，新增年产 2200 万平方米人造草坪底布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建设项目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落实“以新带老”措施，将原有单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成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 8500Nm ³ /h，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	落实
2.2	本次改造不新增废水排放。	本次改造不新增废水排放。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挤出废气、整经废气收集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建设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工序产生的含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废气，收集后接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速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中的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标准限值。	落实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厂区采取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 15m 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 ² 危废库;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已基本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相关的应急救援设施和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针对性的固废专项预案,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已设置了容积约为200m ³ 事故应急水囊,能够满足企业事故废水的收集需求。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本项目不给予污染物排放总量。	/	/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已高度关注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正在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完善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已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6	<p>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p>	<p>本项目已取得污染源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p>	落实
7	<p>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p>	<p>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是设备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p>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①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现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接入废气处理装置（装置编号：TA001），处理工艺为两级活性炭吸附，风量为 85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标准。

(2) 无组织废气

① 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无组织挥发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现有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统一收集后通过 1 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 85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未被收集的含非甲烷总烃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中标准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限值。

(二) 废水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 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全厂职工总人数为 50 人，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污水，现有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市政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厂区污水总排口所排放的各项污染因子验收监测浓度值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 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片梳织机、空压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周边敏感点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其中一般固废废包装材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剂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5m² 一般固废库和 15m² 危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15m²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库，危废库面积约为 15m²，并做好危废库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中废气批复的总量为：VOCs≤0.386 吨/年。通过验收监测数据（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收集装置年工作时间进行核算，废气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全厂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总量约 0.031 吨/年，大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建设项目完成后全厂废水总排放量约 1200 吨/年，未突破原有环评批复的总量。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废水达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且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接管量未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总量。

（七）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 建设单位厂区 1 个排气筒已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采样口位置符合《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并在醒目处设置标识、标牌。

(2) 建设单位在厂区雨、污水总排口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标识、标牌。

(3) 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4) 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同时”制度。

(2) 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 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 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蓆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2408-321059-89-02-518945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33号-1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751 化纤织造加工；C2825 轮胎纤维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蓆基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蓆基布		实际生产能力	/		环评文件审批文号	【2025】03-28号				
环评文件审批日期	2025.04		竣工日期	2025.07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扬州泰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扬州泰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验收单位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0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196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1W7H2F8W002P				
实际总投资	2196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废水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20	噪声治理（万元）	3	所占比例（%）	1.3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所占比例（%）	1.37				
运营单位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1W7H2F8W		绿化及生态（万元）	/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实际非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非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COD	0.2688 t/a	/	/	/	/	0.2688 t/a	/	/	0 t/a	
	SS	0.1920 t/a	/	/	/	/	0.1920 t/a	/	/	0 t/a	
	NH ₃ -N	0.0240 t/a	/	/	/	/	0.0240 t/a	/	/	0 t/a	
	TP	0.0036 t/a	/	/	/	/	0.0036 t/a	/	/	0 t/a	
	TN	/	/	/	/	/	/	/	/	0 t/a	
	动植物油	0.0600 t/a	/	/	/	/	0.0600 t/a	/	/	0 t/a	
	非甲烷总烃	0.264 t/a	/	/	0.343 t/a	/	0.264 t/a	0.343 t/a	/	+0.079 t/a	
	废气	/		/		/		/		/	
	废水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气排放量——吨/年；废水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 (1)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委托书；
- (2)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承诺书；
- (3)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 (4)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租赁协议；
- (5)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408-321059-89-02-518945；
- (6) 原仪征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人造草坪底布及地毯底布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仪环审（2018）83 号）；
- (7) “人造草坪底布及地毯底布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底布 1500 万平方米）废水、废气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8) “人造草坪底布及地毯底布生产项目”阶段性验收（年产底布 1500 万平方米）噪声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 (9)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人造草坪底布及地毯底布生产项目固废污染防治的阶段性竣工环保验收意见》（验收文号：扬环验【2019】03-74 号）；
- (10)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产业用非织造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24 号）；
- (11) 第二次环评项目建设情况说明；
- (12)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8 号）；
- (13)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 (14)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15)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 (16)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17)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固废专项预案；
- (18)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应急演练；
- (19)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 (20)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 (21)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监测报告；
- (22)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5年8月22日，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并查阅相关资料，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中江路33号-1，租用仪征明发冲压件有限公司现有部分已建成厂房，技改项目新增厂房面积约2289平方米，厂区总占地面积9289平方米，购置拉丝机、片梳织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编制了《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年4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5〕03-28号）。项目于2025年4月开工建设，2025年7月建成，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项目建成运行至今，无环保投诉、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219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0万元；现有职工人数50人，技改项目人员从现有职工中调配，不新增职工，采用三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时基数7200小时。

（四）验收范围

验收范围为“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配套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发生如下变动：

设备的变动：新增1台定型箱作为备用设备，定型的工艺参数和产能不变。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及排污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1）生产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

（2）生活污水

本项目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

（二）废气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与现有的熔融挤出废气统一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未被收集的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片梳织机、空压机等产生的噪声，通过设备底座加装减振基础，并经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降噪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有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有废润滑油、废活性炭、废包装容器、废油剂桶，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库，定期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已建有面积约为15m²一般固废库和15m²危废库，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危险废物的标牌、标识设置完整，危险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网上管理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 1、2025年5月办理了排污登记（91321081MA1W7H2F8W002P）。
-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 3、已委托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4、已完成“以新带老”措施。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8月1日对“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了验收监测报告（编号：A05859382502120），结果表明：



（一）废气

DA001 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5 中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修改单表 9 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

（二）废水

厂区污水总排口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浓度均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三）噪声

四侧厂界昼、夜间噪声检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周边敏感点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四）总量控制

经核算，项目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和废水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未超过企业已有项目环评批复（扬环审批【2020】03-124 号）核定的总量指标。

五、验收结论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已建成运行。公司按环评及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规范处理处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原有批复核定总量指标。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加强厂区生产和环境管理，完善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和维护管理工作，进一步提高废气的收集和处理效率，确保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二）按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的规定，落实活性炭的使用和管理要求。

（三）按《重点环保设施安全管控指南》（扬应急〔2023〕67 号），开展环保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控，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保障环境安全，尽快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工作。

(四) 按《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进一步健全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 完善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的管理台账, 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

(五) 按规定落实自行监测、管理台账及信息公开等要求。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 (签名):



专家组 (签名):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22日





参会人员签到表

建设单位名称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2200 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			
评审会地点		会议室	评审时间	2025 年 8 月 22 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周建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	周建	158 [REDACTED] 05	
2					
3	李娟	扬州育华种子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852168878	
4	张华	扬州大学	教授	13952797595	
5	毛道文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094521200	
6	陈若	扬州科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	1751377763	
7	杨柳	江苏鼎盛项目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技术	13584089004	
8					
9					
10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技改项目熔融挤出、整经上油废气与现有的熔融挤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统一收集,经1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编号:TA001),风量为8500Nm³/h,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排放(排气筒编号:DA001)。

1.2 验收过程简况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建盛工程质量鉴定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8月1日对“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检测。

2025年8月22日,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扬州明博织物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2200万平方米草坪基布生产线技改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 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验收项目不涉及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